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条 公司对会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任免财务负责人需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可连聘连任。在任职期内董事会可以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从事财务、会计、审计、投资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具备全面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实务操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熟悉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掌握财务核算及管理、金融、财政税务、法律、证券等方面知识，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外汇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

（三）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擅长财务分析和资本运营，熟悉资本市场和金融机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财务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

2、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4、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与处理、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

5、根据董事长授权，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对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主要经济指标偏离的预警报告和重大财务事项的及时报告）；

6、负责撰写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及财务决策与制度的方案；

7、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的拓展、推进与落实；

8、负责与金融机构、财税机关、上级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

（二）主要权限：

1、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营销策略、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筹融资、抵押担保、资金调度、利润分配、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签订、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2、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销支出；

4、财务风险管理权：加强风险管理，审核诉讼赔偿，严禁设置账外资产，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

5、财务监督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审核公司

各经营部门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参与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6、财务信息化实施权：主持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财务决策参与权、财务收支审核权和财务监督权，会计机构负责人行使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拒绝及制止权和对违规会计人员的处罚建议权。

第四章 离任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申诉报告。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按规定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的移交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未能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范围：

- （一）违反《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二）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 （三）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要求，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有渎职、贪污、受贿等行为，或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

（六）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七）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

（八）公司因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九）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七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提交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一）警告、责令改正；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六章 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因财务负责人坚持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而将其调离、停职、降职、降薪、撤职、辞退以及其他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适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